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总第9期)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总第9期） 2022年8月9日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2〕1号）	（1）
深圳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2〕2号）	（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2〕3号）	（3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2〕4号）	（3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2〕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

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为加强北站壹号、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以下简称“北站中心”）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管理，保障其合理、规范、高效使用，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北站壹号、北站中心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

第二章 入驻对象

第三条 【入驻对象】入驻对象为工商、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归属龙

华区，且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事业单位和非法人组织等。

入驻对象为龙华区外企业或机构的，工商、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原则上应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其中，工业企业统计关系应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四条 【入驻程序】

（一）公告。产业主管部门拟定租赁通告报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在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及其他官方平台公布，常年受理。

（二）申报。入驻申请单位按照通告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查。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于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在线完成入驻申请单位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入驻申请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材料至相应产业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初审，起草拟分配方案，提出租金折扣优惠建议，并书面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四）审定。结合拟分配方案按程序分类分级审批。

（五）公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审定后的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并答复。

（六）签约。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与北站壹号入驻单位签订租赁合同，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站中心入驻单位签订租赁合同。产业主管部门与入驻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上述合同文本（样本）应经区司法局审核。

（七）入驻。入驻单位凭租赁合同正式进入北站壹号、北站中心。

（八）监管。产业主管部门为北站壹号、北站中心的产业监管主体，承担每年动态评估工作；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按北站壹号、北站中心物业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明确入驻单位缴纳

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等。

第五条 【部门职责】对于新引进（含新迁入、新设立）企业或机构，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产业主管部门等应在其申请入驻过程中给予适当协助。

第四章 入驻标准与租金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入驻标准】分总部企业、数字经济企业、金融企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其他重大招商引资企业、行业协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等版块实施。申请入驻单位为“四上”企业的，应在龙华区首次纳统，或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连续2年每年增长10%以上（纳统年限不足的可承诺），且符合以下相应版块标准。

（一）总部企业，入驻对象为已认定的区总部企业，或承诺次年达到我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

（二）数字经济企业，入驻对象为上一年度（或承诺次年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导向，包括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时尚创意、数字文化、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产业的企业或机构。

（三）金融企业，入驻对象上一年度（或承诺次年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或机构，供应链金融产业、金融科技、资产管理等领域的企业。

（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入驻对象为上一年度（或承诺次年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100万元，且为能源互联网、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企业。

（五）其他重大招商引资企业，入驻对象为上一年度（或承诺次年纳统）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的企业。

（六）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对象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3A级以上的行业协会，或为全区提供政、产、学、研、融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符合上述条件，且为上市企业及上市储备库、培育库企业、经工信部认定的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企业、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或机构等优质项目，予以优先保障。

第七条 【空间分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单位，按照《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空间分配表》（详见附件）申请租用面积。

第八条 【面积调剂】入驻单位所需面积确有必要超出第七条标准的，需经产业主管部门报区发展改革局汇总后，呈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入驻单位在入驻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如需申请调整租用面积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和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租金优惠及其他费用】入驻北站壹号、北站中心的单位，首年合同租金价格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30%—50%（评估价格取两家第三方评估机构最低评估价格的平均值），折扣标准由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入驻单位经济贡献、发展前景、产业链地位以及产业布局与用房需求等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次年起每年合同租金在上一年合同租金价格基础上递增5%。租用办公用房不超过1层（含）的，免租期为2个月；租用1（不含）—2层（含）的，免租期3个月；租用2层（不含）—3层（含）的，免租期为4个月。租期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等由入驻单位自行承担。

入驻北站壹号、北站中心的单位，可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办法的租金优惠政策或龙华区其他用房扶持政策。

北站中心统租价与入驻单位承租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向区有关部门申请。

第十条 【入驻期限与续约程序】入驻单位租用北站壹号、北站中心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不超过5年，在租期内不得出（转）租。租赁合同期满，如需继续租用，可在合同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产业主管部门申请续约，续约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每个单位续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产业监管与退出】租期内每年对入驻单位进行一次动态评估。入驻单位每年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应产业主管部门提交配置标准所要求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经济贡献等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租金优惠，剩余租期按相应租赁年度市场评估价格的100%承租，且合同期满不再续约：

- （一）经核查连续2年均不符合入驻标准的；
- （二）连续15个工作日无人办公（装修免租期除外）；
- （三）超出装修免租期后，未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正常开展业务的；
- （四）在我区取得产业用地并建成且满足自用需求的；
- （五）不遵守运营方相关管理规定的；
- （六）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依法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能够依法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
- （七）其他违反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产业监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承诺制入驻单位入驻次年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自始不享受租金优惠，且须在规定时间内补缴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金额，剩余租期按相应租赁年度的市场评估价承租，且合同期满不再续约。

第十三条 【签约时限】自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公示分配方案结束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申请单位未与入驻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申请单位自动放弃入驻北站壹号、北站中心产业空间。

第十四条 【租赁合同终止与退出】入驻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租金优惠，租赁合同自动终止，由产业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入驻物业出租方和入驻单位，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 （一）工商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税务登记、统计关系迁出龙华区的；
- （二）入驻对象为龙华区外企业或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及时迁入工商、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的。

入驻单位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骗购行为，不得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北站壹号、

北站中心的行为。一经发现，产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取消其入驻资格，终止租赁合同，追缴优惠租金。

第十四条 【退出手续办理】入驻单位不再享受租金优惠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由产业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入驻物业出租方和入驻单位，调整租金、办理退出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特殊需求】如租金优惠要求或续租有超出规定的，需经产业主管部门报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专门审定。

第十六条 【产业主管部门】本办法所称产业主管部门具体如下：总部企业、区块链、新型显示、时尚创意、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产业主管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企业为区科技创新局；工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金融企业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工作局）；数字文化企业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其他重大招商引资企业、行业协会及专业服务机构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在龙华区内无自有产业用地、物业的单位。自有物业全部自用且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确有需要入驻北站壹号、北站中心的，由产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审定。租金价格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70%，入驻期间不得出（转）租出售已有的自有用地、物业。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以申报单位及其控股50%以上且在龙华区注册经营的一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经济贡献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款缴纳时间）的纳税总额（不含代扣代缴税费和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不低于”“不少于”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政策解释】本办法由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实施期限】本办法自2022年2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空间分配表

附件

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分商业中心空间分配表

序号	申请面积	申请条件			备注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 (上一年度或承诺入驻次年纳税)	月均购买社保人数 (近3个月或承诺入驻后3个月内)	≥ 10 人	
1	≤ 400 m ²	—	—	—	—
2	≤ 1/3 层 (约 8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或经济贡献≥ 100 万元	—	≥ 30 人	—
3	≤ 1/2 层 (约 12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或经济贡献≥ 250 万元	—	≥ 50 人	—
4	≤ 2/3 层 (约 16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1 亿元， 或经济贡献≥ 500 万元	—	—	—
5	≤ 1 层 (约 24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2 亿元， 或经济贡献≥ 1000 万元	—	—	—
6	≤ 1 层半 (约 36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5 亿元， 且经济贡献≥ 2500 万元	—	—	—
7	≤ 2 层 (约 48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10 亿元， 且经济贡献≥ 5000 万元	—	—	—
8	≤ 3 层 (约 7200 m ²)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20 亿元， 且经济贡献≥ 8000 万元	—	—	—

备注：1. 总部企业、数字经济企业、金融企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其他重大招商引资企业根据其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申请相应面积创新型产业用房。

2. 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可结合上述申请条件，择其一申请。

3. 入驻单位所需面积确有必要超出上述标准的，需经产业主管部门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呈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经济贡献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款缴纳时间）的纳税总额（不含代扣代缴税费和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2〕2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道路交通秩序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龙华区社会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在维护龙华区社会治安，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以及治安巡防队员、治安联防队员、交通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及有突出

贡献的群防群治队伍。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不包括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

申请奖励事由所涉及的事件、案件发生地为龙华区范围内（公安部通缉的A级、B级逃犯除外）。

第三条 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经费纳入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部门预算安排，年度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

第四条 为提高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热情，营造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拓宽公安机关获取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来源和渠道，完成打赢禁毒斗争这场人民战争的历史使命，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禁毒工作专项奖。禁毒工作专项奖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禁毒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为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发挥全民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作用，营造龙华区文明、和谐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奖励条件和程序按照本奖励办法执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为充分调动龙华区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龙华公安分局负责受理奖励的申请和审批，并进行专帐核算。区委政法委和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本奖励资金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奖励范围和奖励办法。

（一）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对相关奖励对象予以奖励。以抓获违法人员数量为基数，每行政拘留一人，给予有关人员奖励人民币（以下同）600元。但是，一宗行政案件奖励基数超过十人的，超过的部分每增加一人给予有关人员奖励200元。

（二）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强制措施的，对相关奖励对象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1. 一次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500元；
2. 一次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3000元；
3. 一次抓获三名（含三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4500元；
4. 一次抓获五名（含五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7500元；
5. 一次抓获十名（含十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除按以上规定进行奖励外，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超过五名的部分，按每抓获一名嫌疑人奖励5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三）对提供、举报线索，抓获、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1. 一次抓获一名市公安局、龙华公安分局、市交警局协查、督办、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2000元；
2. 一次抓获一名省厅督办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5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含两名），奖励3000元；
3.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B级通缉犯的，奖励5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含两名），奖励10000元；
4.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A级通缉犯的，奖励10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含两名），奖励20000元。

（四）对提供、举报案件线索的，根据案件线索作用大小，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1. 一般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500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200元；

2. 重大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 300 元；
3.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500 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 500 元。

提供、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是指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查破刑事犯罪案件；“起辅助参考作用”是指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者使公安机关迅速获取破获案件的有力证据。

一般、重大、特别重大案件的标准，按照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认定。

（五）在同一宗案件中，对同一人的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以上奖励对象不包括被公安机关抓获的，为争取立功向公安机关举报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对同一个案件，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报本项奖励。

（六）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制止重、特大案件，排除较大安全隐患，消除危险，避免重大灾害性事故发生，以及抗御自然灾害，为人民群众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予以奖励。每一起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1000 元。

（七）对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年终予以奖励，在全区评选出 50 名先进个人，每一名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2000 元。

（八）对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群防群治队伍，年终予以奖励，在全区评选出 10 支先进队伍，每支队伍给予奖励 20000 元。

第七条 呈批奖励的材料和程序。

（一）呈批奖励材料：

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2. 立案审批表（或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3. 破案审批表复印件；
4. 刑事拘留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回执）复印件；
5.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受奖励人员抓获或者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询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提供、举报线索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呈批奖励程序：

1. 办案民警填写《奖励呈批表》，并加意见；
2. 办案单位进行初审；
3. 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办案单位在办理案件有关法律手续后，附上述呈批材料报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
4. 核实后，呈请龙华公安分局局领导审批；
5. 龙华公安分局局领导批准后，由办案单位到龙华公安分局综合后勤部门领取奖金；
6. 领回奖金后，由办案单位领导将奖金颁发到受奖人员手中（做好签收，备查）；
7. 办案单位应在违法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之后的两个月内呈报奖励。

（三）对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个人和组织，办案单位应当积极、主动地为相关个人或组织申请奖励；对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个人和组织直接申请的，经办案单位核实，附上述相关奖励材料报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后，报龙华公安分局局领导审批。

（四）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并做好复核工作。

（五）龙华公安分局综合处后勤部门对奖励资金的发放进行严格把关，并做好备案、归档工作。

（六）年终评选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先进个人和先进群防群治队伍的工作，由龙华公安分局牵头，龙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负责实施；先进个人和先进群防群治队伍的奖励，需经龙华公安分局审批。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奖励办法不适用于人民警察及公安机关依据《深圳经济特

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

第九条 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本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条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符合申报奖励的人员拒绝申报的，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追究有关责任。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单位对奖励对象身份和奖励事由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对申报奖励的书面材料是否符合本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自2022年4月20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原《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2.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附件 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 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关于印发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70号）、《深圳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禁毒工作专项奖”）。

第二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禁毒工作专项奖。

第四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负责专项奖的呈报、审批及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一）亲临公安机关举报；
- （二）通过电话 85135161 或 85135110 举报；
- （三）通过信函向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举报；

（四）其他方式举报。

第六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龙华公安分局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深圳市龙华区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或为龙华公安分局办理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提供线索的；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

（四）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毒品数量进行奖励：

1. 10克-50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3000元；

2. 50克-500克，一案奖励人民币3000元-5000元；

3. 500克-1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1万元；

4. 1千克-1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万元-3万元；

5. 10千克-5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3万元-5万元；

6. 50千克以上，一案奖励人民币5万元-10万元。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进行奖励：

1. 1千克-5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

2. 5千克-5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5000元；

3. 50千克-100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2万元；

4. 100千克-1吨，一案奖励人民币2万元-10万元；

5.1吨以上一案奖励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

(三) 通过举报线索缴获毒品同时捣毁制毒窝点、工厂的，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

1. 捣毁毒品加工窝点的每个窝点奖励人民币1万元-5万元；
2. 捣毁制毒工厂的每个工厂奖励人民币5万元-10万元。

(四) 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

(五) 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部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六) 举报娱乐休闲场所、网吧、酒店等公共场所内存在涉毒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3名以上5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5000元；
2.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5名以上10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1万元；
3.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10名以上30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3万元；
4.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30人以上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5万元；
5. 根据举报，查明相关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1万元。该项与上述四类奖励选择其一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七) 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经查证属实且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

(八) 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1亩以下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1亩以上的，每案奖励人民币2000元；举报发现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50克以上或罂粟幼苗5千株以

上、大麻种子 50 千克或大麻幼苗 5 万株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 1 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九）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

第九条 本区内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根据查获毒品或涉毒物品的数量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一）查获毒品的：

1. 10 克以下，一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2. 10 克 -50 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3000 元；
3. 50 克 -500 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5000 元；
4. 500 克 -1 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1 万元；
5. 1 千克 -10 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3 万元；
6. 10 千克 -50 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5 万元；
7. 50 千克以上，一案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10 万元。

（二）查获易制毒化学品的：

1. 1 千克以下，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 元；
2. 1 千克 -5 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 元 -1000 元；
3. 5 千克 -50 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5000 元；
4. 50 千克 -100 千克，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2 万元；
5. 100 千克 -1 吨，一案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10 万元；
6. 1 吨以上一案奖励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第十条 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每行政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 800 元；嫌疑人被处强制隔离戒毒并执行的，每执行一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 1800 元。

第十一条 在同一宗案件中，对同一人的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由办案单位负责办理举报人奖励申报手续。办案单位在案件侦查终结一月内，填写《龙华区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呈批表》，连同《毒品鉴定报告书》（复印件）、《毒品入库收条》（复印件）以及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系统的《毒品案件下载表》或录入全国在逃犯罪嫌疑人员数据库的《在逃人员下载表》，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的有关奖励还须另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按照规定初步拟定奖励金额，报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经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的，由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负责奖励资料审核、评定奖励档次，并呈请龙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审批。龙华公安分局领导批准后，由龙华公安分局综合处后勤部门直接向受奖人员支付奖金。

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禁毒部门、分局领导应在2天内审核审批完毕；龙华公安分局综合处后勤部门应当在2天内发放奖励金。

第十三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作用，确定奖金归属；作用相同、时间相近的，在规定幅度范围分配奖金。

第十四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励隶属《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二者不可同时申请；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禁毒工作专项奖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要对举报人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依法严惩打击报复的行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同时，对需要奖励的有功人员，要严格把关，严禁多报、重报或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毒品加工窝点”是指仅使毒品发生了浓度、形状、形态等物理变化的场所，现场没有化学反应生成新毒品。在现场须有毒品加工设备、毒品半成品或成品。如将毒品粉末稀释、压片、再加工等。

“制毒工厂”是指使制毒原料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物质，经检验确定该新物质为毒品的场所。在现场须缴获或检出毒品或半成品、制毒原料（如

麻黄素、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盐酸羟亚胺等），并有制毒设备。

第十七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自2022年4月20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奖励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元	奖励人数	
奖励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办案民警意见			
办案单位意见			
法制部门意见			
分局领导意见			
备注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禁毒
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手 机 号 码	
案 件 性 质				抓 获 人 数			
抓 获 嫌 疑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拘 留 证 编 号 (处 罚 决 定 书 文 号)		
奖 励 事 由							

申请奖励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元	奖励人数	
奖励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办案民警意见			
办案单位意见			
法制部门意见			
禁毒大队意见			
分局领导意见			
备注			

附件 2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 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调动龙华区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海防打私办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指以来访、书面、电话、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举报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以及治安巡防队员、治安联防队员、交通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与履行打击走私、偷渡等职能有关单位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含公安机关正式辅警），不适用本细则；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人员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或者提供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海关、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和烟草专卖等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涉税走私案件、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案件或者涉税无主进口商品案件，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办案单位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非涉税走私案件举报人的奖励，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由区打私办依照本细则执行。涉走私毒品案件的奖励依照《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打击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奖励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未被执法部门掌握，或者执法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执法部门受理、立案，或据此破获走私、偷渡等案件或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六条 涉举报成品油走私的奖励

（一）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按该案查获成品油涉案金额（由办案部门认定）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奖励5000元；
2.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3. 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比例奖励5-10万元；
4. 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奖励20万元；
5. 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30万元。

（二）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按船舶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吨以上（含）的给予5万元/艘奖励，50吨以下的给予2万元/艘奖励。

（三）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车辆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吨以上（含）的给予3万元/辆奖励，10吨以下的给予1万元/辆奖励。

（四）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的，查封油库给予5万元/个奖励，查扣油罐给予1万元/个奖励。

（五）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扣）的，查封“黑油站（点）”给予2万元/个奖励，查扣“黑油车”给予1万元/辆奖励。

（六）举报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立案并予查扣的，给予 2 万元 / 台（套）奖励。

第七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肉类产品的，按照查获的肉类产品的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1. 一次查获 100 吨以下的，按照 500 元 / 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 5 千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一次查获 100 吨（含）以上的，达到 100 吨举报奖励 6 万元，每增加 100 吨追加奖励 1 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列入限制进口类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按照查获的固体废物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1. 一次查获 100 吨以下的，按照 500 元 / 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 5 千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一次查获 100 吨（含）以上的，达到 100 吨举报奖励 6 万元，每增加 100 吨追加奖励 1 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举报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涉税物品走私行为，经查实，根据案情、案值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经办案单位和区打私办认定，分三个档次予以奖励：

（一）提供走私违法犯罪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大致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二）提供走私违法犯罪事实，掌握部分线索和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三）提供详细走私违法犯罪事实，直接掌握现场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举报涉偷越国边境线索的奖励

（一）举报人举报刑事案件线索按照案件破案宗数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如下：

1. 组织偷越国（边）境案、运送偷越国（边）境案、骗取出境证件案、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案（4 类），每破案 1 宗奖励 20000 元；案件每刑事拘留 1 人，追加奖励 2000 元。

2. 结伙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1宗奖励15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3. 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1宗奖励10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二）举报人举报行政案件线索的奖励按行政处罚的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如下：

举报外国人“非法入境”（偷渡类），“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案件线索，涉案人员被处行政处罚的，每行政拘留（含“拘留审查”措施）1人，奖励2000元；每行政罚款或警告1人，奖励1000元。

第十一条 对积极主动协助查处举报线索的企业、经济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走私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区打私办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并发放奖励金。

第十三条 同一个案件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举报人的，奖励金由区打私办按照举报人贡献大小分配并分别发放。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深圳市龙华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 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总 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办案民警 意见				
办案单位 意见				
法制部门 意见				
区打私办 意见				
分局领导 意见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2〕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大浪时尚小镇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品牌引领、设计支撑、消费活跃、数智发达、主体多元、配套优质、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现代时尚产业集群和“两区三中心”，根据《深圳市时尚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扶持对象。

（一）本措施适用于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的时尚产业领域独立法人单位，对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有贡献的相关单位以及在大浪时尚小镇就业的设计师。

（二）本措施适用于大浪时尚小镇规划范围内的产业园区。

（三）本措施重点支持服装、黄金珠宝、钟表、皮革、眼镜、化妆品、工艺美术及其他时尚领域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围绕上述行业开展教育、设计、创新、传播、营销、数字化等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企业发展支持。

（一）支持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根据时尚企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或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的增量，每年分类给予奖励。此项目资金可用于公司高管、骨干团队激励，以及企业经营发展。

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不含贸易经纪与代理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的时尚企业，按照相对 2021 年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的增量部分的 4.5% 给予奖励；对于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的时尚企业，按照相对 2021 年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的增量部分的 3% 给予奖励；对于限额以上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时尚企业，按照相对 2021 年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的增量部分的 6% 给予奖励。

实施产业链链主分享计划。根据产业链上企业引进过程中链主发挥影响力的不同，将链主分为 A、B、C 三级，产业链上企业高成长发展奖励资金的链主分享比例为 A 级 50%、B 级 40%、C 级 30%。

面料买手通过“一家限额以上零售企业联合多家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方式集群注册公司，可以按照集群注册公司超出 2021 年营业收入总和的增量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上述奖励金额上限根据“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确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奖励 1 亿元。

（二）支持培育和引进优质时尚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或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五条、《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六条、《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第四条，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四条 品牌推广支持。

（一）鼓励举办重大时尚活动。对于企业、机构举办经大浪时尚小镇

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的大赛、论坛、新品发布、订货会等重大时尚活动，体现大浪时尚小镇标识的，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给予活动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于相关企业、机构举办经区政府审定的国际性、全国性的大赛、论坛、新品发布、订货会等重大时尚活动，按活动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鼓励参加国内外时装周活动。对于时尚企业受邀参加伦敦、纽约、巴黎、米兰四大国际时装周（节）发布活动，并体现大浪时尚小镇标识的，单次给予实际支出费用的 60%、最高 18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对于“四上”时尚企业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并体现大浪时尚小镇标识的，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单次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资助。对于时尚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参照深圳市对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的资助标准进行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时尚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大浪时尚小镇片区活动，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单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额外资助。上述国内活动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三）鼓励时尚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对时尚企业参加列入大浪时尚小镇重点支持名录的境内外展销活动，并体现大浪时尚小镇标识的，对参展企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市、区、大浪时尚小镇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由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组织等机构组团参加的重点经贸活动，对承办单位实际支出费用，最高给予全额资助。

第五条 数字赋能支持。

支持建设直播基地。对直播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包括公共服务区域）、直播间数量达 15 个以上并体现大浪时尚小镇标识、入驻直播企业 10 家以上、服务龙华区时尚品牌数量 20 家以上或服务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企业数量 10 家以上、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的，且基地内直播企业年度纳统服务性营业收入总和（零售货值按 15% 折算为服务性营业收入，零

售货品仅限于服装、黄金珠宝、钟表、皮革等时尚产品)达到10亿元、5亿元、2亿元、1亿元的,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25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时给予入驻直播企业一次性750万元、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按基地内直播企业年度纳统服务性营业收入占比分配。

第六条 空间载体支持。

(一)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对在大浪时尚小镇内经认定的时尚产业园租赁自用经营用房的时尚企业,分类给予支持。企业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对于自身或其关联企业在龙华区无产业用地的独立设计师工作室暨专门店,商事登记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5元、15元、5元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面积为500平方米。

对于自身或其关联企业在龙华区无产业用地的“四上”时尚企业,单位建筑面积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达到每平方米5000元、10000元、15000元的,分别按照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元、10元、15元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面积为20000平方米。

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运营产业用房,引进符合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导向的时尚企业和机构。

(二) 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对经认定且达到《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2年版)》土地产出率标准的时尚产业园,根据时尚产业园区内企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总额相对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的1%对园区业主给予奖励,单个业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人才培养支持。

(一) 鼓励设计师参加国内外知名时尚设计比赛。对在大浪时尚小镇创业就业的设计师上一年度获得国际羊毛标志大奖、LVMH青年设计师大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等时尚设计大奖的,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等时尚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奖励。

对曾获得国际羊毛标志大奖、LVMH青年设计师大奖、中国服装设计金

项奖、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等时尚设计大奖或“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等时尚荣誉称号的设计师在大浪时尚小镇创办独立设计师工作室暨专门店且不在其他时尚企业兼职的，创办后三年内按其向龙华区内其他时尚工业企业实际支付小单化柔性定制（≤500件/款）费用的30%予以资助，单个设计师所设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营业收入的7.5%。

授予以上时尚设计大奖和时尚荣誉称号获得者“大浪时尚设计名家”称号，并纳入区人才政策体系给予支持，享受“尚贤卡”礼遇。

（二）支持时尚创意设计师国际交流。经事先备案并评审通过的，对举办设计师海外游学活动的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按活动实际投入总额的60%给予资助，单次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三）支持发展时尚教育培训。鼓励协会、企业联盟、大型企业与国际知名大学、职业技术院校和时尚创意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国际国内一流时尚学院或实训基地，发展网络化数字化的远程时尚教育；支持时尚企业或机构与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项目。上述事项，由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会议研究审定。

第八条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

（一）支持建设时尚创业孵化空间。鼓励各类主体在大浪时尚小镇建设运营面向设计师和创业团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孵化平台，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对建设运营主体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最高100万元资助，分三年发放。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对孵化器建设运营主体按国家、省、市扶持金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发放。

（二）支持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建设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广告设计、平面与多媒体设计等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对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认可的建设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主体，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最高300万元资助，分三年发放。

（三）提高大浪时尚小镇公益服务空间实体使用效能。鼓励国内外时尚企业、社会组织、创意机构、著名设计师在大浪时尚小镇公益服务空间

举办新品发布会、时装秀、设计展、行业峰会、论坛、人才交流会、技能大赛，经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审定，提供免费场地。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支撑与推动作用的项目，由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集体决策后报分管区领导审批，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条 本措施实行总额控制等原则，支持资金受年度预算资金总量控制。

本措施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相关企业只能择一申报。本措施第三条和第五条，相关企业只能择一申报。

本措施条款支持事项中涉及设计师，申请资助后三年内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均须在大浪时尚小镇缴纳。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在统计库内有关联企业，则须与关联企业合并申报。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二条 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后将统计关系、纳税关系迁离龙华区的，须退回上一年度以来的资助资金。享受第七条第一项支持事项的设计师迁离龙华区的，须退回该条款资助资金。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转租行为（孵化器运营机构除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负责解释，牵头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资金使用按专项资金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2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2〕4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作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办发〔2018〕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愿组成或举办，在龙华区依法登记成立并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服务性或互益性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分为加强党的领导、规范登记管理、健全监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自身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六个部分。相

关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加强党的领导

第四条 完善领导管理体制。构建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兜底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区民政部门加强对直接登记管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业务主管单位做好纳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街道兜底管理社区社会组织党建。

第五条 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区民政部门对新成立社会组织，同步采集社会组织党员信息、同步推动组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步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单独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暂不具备建立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上级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六条 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应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贴近职工群众需求、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第三章 规范登记管理

第七条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优先发展工商经济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限制发展社会需求不足或竞争过度领域的社会组织；严格控制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禁止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社会组织。

第八条 强化登记审查。区民政部门应与业务主管单位、公安、国安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制度，对拟成立社会组织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专业资质、违法犯罪记录、诚信记录、表彰奖励和履职能力等信息进行重点审查。

第九条 健全退出机制。依法取缔未经许可、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引导竞争过度领域

的社会组织进行合并或注销。完善社会组织退出的清算、注销制度，畅通社会组织注销退出渠道；对财务健康的休眠型社会组织，寻找合适人选对社会组织管理层改组，在新旧法定代表人同意并妥善处理社会组织遗留问题后按程序办理变更。

第四章 健全监管体系

第十条 规范年度报告工作。社会组织每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遵纪守法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情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等内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向区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前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直接向区民政部门报送。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区民政部门将其载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完善重大事项备案制度。业务主管单位、区民政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的监管，社会组织开展换届、登记事项及负责人变更、兴办经济实体等重大事项，举办会议论坛、大型公众活动、公开募捐、评比表彰、涉外及台港澳交往、与境外组织或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重大活动，须向业务主管单位和区民政部门事前报备、事后报告。

第十二条 加强活动异常名录管理。区民政部门收集记录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编制活动异常名录，并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公开。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区民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可以在各自职权内采取不向该组织购买服务、降低评估等级等措施。

第十三条 强化行政检查和社会监督。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区民政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社会组织的活动及其资金实施监督管理，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及时通报执法信息。必要时可进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共同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建立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的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第五章 优化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建设孵化服务平台。区、街道分别设立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站，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枢纽型社会组织负责项目运营，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利用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渠道，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组织运作、培育孵化、管理咨询、人才建设、项目策划、活动举办、专业培训、内部治理等方面支持。

第十五条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国家、省、市有关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并向社会公布。区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定期对社会组织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和复核。区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确认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报送市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完善评估体系。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由高到低依次为5A级、4A级、3A级、2A级、1A级，有效期为5年。获得3A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根据等级可以享受政府一次性资金奖励：3A级1万元、4A级2万元、5A级4万元，从低等级提升到高等级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等级的奖励补贴差额。加强评估结果的使用，对于获得3A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六章 强化自身建设

第十七条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推广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指引和章程示范文本，推动社会组织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等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促进社会组织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的法人主体。

第十八条 规范诚信自律建设。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搞行业垄断等行为。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不良行为档案，强化负责人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的负责人采取责令撤换等措施。

第十九条 推进政社分开。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和人员管理等事项分离。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

第七章 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政府部门将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社会组织主动做好社会资源动员和整合，加强品牌建设，发展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能力。区民政部门编制“龙华区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已列入推荐目录的社会组织，对被移出的社会组织名单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通过政策优惠、项目资助、资源对接、入驻孵化基地等方式，加大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在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心理健康、矫治安帮、法律援助、纠纷调处等领域开展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二条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服务。以公益创投项目资助为抓手，培育公益品牌项目，推动龙华区慈善公益事业发展，重点资助基本民生保障类、基层社会治理类、基本社会服务类和培育扶持类项目。申报项目实行择优扶持，单个公益创投项目获得的资助金额为1千元至20万元不等。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从区民政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实行项目化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高质量发展经费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运营和服务的开展。

- （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开展以及一次性资金奖励的发放。
- （三）通过公益创投等项目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 （四）开展年报审查、信用体系建设、“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编制、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等工作。
- （五）开展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政策调研和咨询，探索完善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新机制。
- （六）运用新闻媒体宣传社会组织法律法规、社会组织典型事例等，并向基层推广社会组织发展经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并牵头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4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社会组织扶持办法（试行）》（深龙华办〔2014〕65 号）同时废止。